

洪泽湖大堤 37K+050 处护堤房屋维修工程

磋商公告

招标编号：HZ-GK-2024010-001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，淮安市，洪泽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洪泽湖大堤 37K+050 处护堤房屋维修工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，资金 13.40 万元，招标人为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1. 项目编号：HZ-GK-2024010-001
2. 项目名称：洪泽湖大堤 37K+050 处护堤房屋维修工程
3. 最高限价：13.40 万元
5. 采购需求：洪泽湖大堤 37K+050 处护堤房屋维修，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。
6. 合同履行期限：25 日历天。
7. 本项目（是/否）接受联合体：否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：

1.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2.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）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3.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（提供声明函原件，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）。

（二）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书原件，格式详见示范格式四）：

1.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2.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3. 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1.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证书）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；
2.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；
3.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



应商公章);

4. 受托人、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，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（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

注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，即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，若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，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。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。

四、磋商文件获取时间

1. 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（上午 8:30-11:00，下午 14:00-17:00，双休日、节假日除外）。
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报名，请于获取时间内前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，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（售后不退）。报名时需提供：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:30 分

递交方式：纸质标书密封现场递交

六、开启时间及地点

开启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:30 分

开启地点：淮安市洪泽区北京路小区东大门院内传达室二楼（江苏永勤）

七、其他

本次公告在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<https://www.jszbtb.com/#/newindex>”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省洪泽湖管理处纪律监督室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

地 址：淮安市洪泽区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13912057630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淮安市洪泽区北京路小区东大门院内传达室二楼（江苏永勤）

联 系 人：杨工

电 话：13655151440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严冬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